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0,425,19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56,277,6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804,77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之 55.78%。

出席董事：顧立荊(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列席：曾明燦總經理、法務陳燁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

主席：顧立荊董事



記錄：葉澤光



宣布開會：主席宣讀董事長委任書，代理行使相關職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4,804,774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1,0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70,425,198股（含親自出席849,043股、委託出席13,298,519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56,277,636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7,826,746 元(其中新台幣 46,700,746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為 25,700,7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1.截至本(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詳見如後。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及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如後。

2.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如後。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詳見如後。

(四)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七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8,496,623 權，反對權數 270,3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658,255，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298,168,42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158,948 元及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81,373,068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1,746,382,543 元。

三、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774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予分配盈餘，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及因應資本支出所需，未來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六、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647,952,0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719,6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40,6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81,373,068		
本期淨利	2,298,168,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3,158,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46,382,5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14,511,935)	每股配發約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31,870,60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8,724,957 權，反對權數 187,25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512,99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案：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詭譎多變，歷經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再起、地緣政治衝突不止等重大經濟事件，直間接推升投資人避險情緒並加遽全球經濟發展動盪；在產業面，AI 應用崛起，科技需求快速擴張，造成部分產業及原物料供不應求；同時，電子產業正進行全球生產供應鏈調整重組，重建產業生態；對於非 AI 相關產業，景氣則相對低迷，有待進一步政策刺激需求，以維持產業平衡，總體未來前景仍是喜憂參半。

短期內，美國關稅政策反覆及地緣衝突角力持續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諸多不確定性，而 AI 相關產業仍將是全球經濟成長支撐要角，全球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強勁，提供 AI 伺服器與資通訊產品良好發展契機，被動元件產業身處產業鏈一環，搭配關鍵原料上漲趨勢，有機會重啟結構性成長及價格上升循環。觀察產業發展，近期中國大陸反內捲措施，亦有助擺脫同業惡性削價競爭，回歸市場正常供需秩序。公司亦陸續規劃在設備更新、製程優化、品質提升及新品研發投入必要資源，務求在來年上升景氣循環中，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主要係伺服器及 AI 相關產業等需求增加影響，雖總量營收成長，惟受大宗一般消費電子市場同業競價及匯率動盪之累，淨利率下滑，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約 23 億元，每股盈餘約 4.74 元。

茲將華科一一四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14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3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4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8,034,483	\$16,493,208	9.34%
營業毛利	1,598,484	1,471,494	8.63%
營業利益	755,151	553,717	36.38%
稅前利益	2,486,550	3,287,316	-24.36%
本期純益	2,298,168	2,982,507	-22.95%
普通股每股純益	4.74	6.15	-22.93%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462,792	\$34,755,041	4.91%
營業毛利	6,299,588	6,480,616	-2.79%
營業利益	2,106,005	2,182,197	-3.49%
稅前利益	3,723,941	4,963,729	-24.98%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298,168	2,982,507	-22.95%
普通股每股純益	4.74	6.15	-22.9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由於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且其中特定地區營運銷售之毛利佔淨利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5,578,327 仟元及 13,929,7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2%及 14.0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98,775 仟元及 6,793,8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19%及 19.5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76,963 仟元及 1,049,00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65%及 27.5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5,532 仟元及 (20,8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5%及 (0.5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0,463	8	\$ 7,943,24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736,531	2	708,80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29,4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70,223	2	2,533,850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11,532	1	746,06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045,684	10	9,669,8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72,111	-	65,42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19,712	-	21,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62,454	1	866,1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38	-	15,00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737,688	8	8,082,4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544	-	384,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41,880	32	31,266,210	3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859	-	536,8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466,356	13	10,484,18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60,871	24	22,912,07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24,462	12	10,644,72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581,566	17	20,582,25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3,286	1	851,4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36,802	-	336,4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1,737	-	471,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93,626	1	621,6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21,206	-	139,12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3,985	-	12,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6,056	-	396,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984,812	68	67,988,977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104,426,692	100	\$ 99,255,18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987,418	10	\$ 10,737,70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46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7,621	-	236,4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013,896	5	4,197,2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1,796	-	50,953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02,183	-	410,18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673,413	3	3,558,6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267	1	678,4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5,671	-	140,33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88,070	1	675,2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55,388	1	3,047,4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78,135	-	177,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83,858	21	23,911,363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7,800,244	17	15,320,872	1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8,802	-	21,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1,065	1	905,4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4,080	1	391,688	-
2610	長期應付款	10,224	-	18,5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23,370	-	30,9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3,810	-	156,3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270	-	221,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52,865	19	17,066,671	17
2XXX	負 債 總 計	41,636,723	40	40,978,034	4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5	4,858,048	5
3200	資本公積	3,137,789	3	3,161,95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4,709	5	5,140,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9,541	31	31,118,251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11)	(1)	233,19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88,037	6	3,273,505	3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037,530	50	48,645,70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0,752,439	10	9,631,450	10
3XXX	權 益 總 計	62,789,969	60	58,277,153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4,426,692	100	\$ 99,255,187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36,462,792	100	\$ 34,755,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30,163,204</u>	<u>83</u>	<u>28,274,42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299,588</u>	<u>17</u>	<u>6,480,616</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5,121	5	1,693,193	5
6200	管理費用	1,452,118	4	1,577,3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6,344</u>	<u>2</u>	<u>1,027,83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3,583</u>	<u>11</u>	<u>4,298,41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06,005</u>	<u>6</u>	<u>2,182,1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4,693	4	1,355,550	4
7110	租金收入	48,565	-	59,331	-
7130	股利收入	404,701	1	175,969	1
7190	其他收入	121,576	-	80,05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378	-	(9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424	-	4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7,088	-	121,857	-
7590	什項支出	(63,940)	-	(33,1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996)	(2)	1,007,644	3
7510	利息費用	(553,634)	(1)	(464,79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89,081</u>	<u>2</u>	<u>479,69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7,936</u>	<u>4</u>	<u>2,781,532</u>	<u>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23,941	10	\$ 4,963,7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720,655)	(2)	(1,135,02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286</u>	<u>8</u>	<u>3,828,70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674)	-	29,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8,109	9	(1,633,12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68,600	2	(443,358)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	<u>3,725</u>	<u>-</u>	(<u>972</u>)	<u>-</u>
		<u>3,945,760</u>	<u>11</u>	(<u>2,047,637</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4,283)	(2)	1,687,975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7	-	(32,7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124,737</u>)	<u>-</u>	<u>370,853</u>	<u>1</u>
		(<u>717,973</u>)	(<u>2</u>)	<u>2,026,092</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u>3,227,787</u>	<u>9</u>	(<u>21,5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31,073</u>	<u>17</u>	<u>\$ 3,807,163</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8,168	6	\$ 2,982,50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05,118</u>	<u>2</u>	<u>846,201</u>	<u>2</u>
8600		<u>\$ 3,003,286</u>	<u>8</u>	<u>\$ 3,828,70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81,920	13	\$ 3,074,80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49,153</u>	<u>4</u>	<u>732,357</u>	<u>2</u>
8700		<u>\$ 6,231,073</u>	<u>17</u>	<u>\$ 3,807,16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4.74</u>		<u>\$ 6.15</u>	
9810	稀 釋	<u>\$ 4.73</u>		<u>\$ 6.0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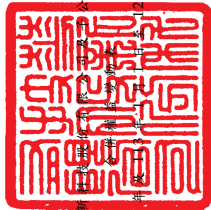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78,51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163,892	庫 藏 股 票 (\$ 236,380)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 46,579,645	非 控 制 權 益 \$ 10,036,131	權 益 總 額 \$ 56,615,776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485,804	\$ 4,858,043	\$ 3,116,412	\$ 4,911,739	\$ 1,096,797	\$ 29,347,656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602	-	(228,602)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4,479)	-	-	-	(1,044,479)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100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34)	-	-	-	14,610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	30,800	-	-	-	-	-	30,800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779)	-	-	-	(9,779)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2,982,507	-	-	-	2,982,507	846,201	3,828,7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03	(1,842,208)	-	-	92,299	(113,844)	(21,54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5,310	(1,842,208)	-	-	3,074,806	732,357	3,807,1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137,038)	(1,137,0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179	-	-	(48,179)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5	4,858,048	3,161,951	1,096,797	31,118,251	233,190	3,273,505	(236,380)	48,645,703	9,631,450	58,277,15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368	-	(304,368)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65,931)	-	-	-	(1,165,931)	-	(1,165,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749)	-	-	-	-	-	-	(28,749)	-	(28,7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87	-	-	-	-	-	-	4,587	-	4,587
114 年度淨利	-	-	-	-	2,298,168	-	-	-	2,298,168	705,118	3,003,28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20)	(664,201)	2,988,673	-	2,283,752	944,035	3,227,787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448	(664,201)	2,988,673	-	4,581,920	1,649,153	6,231,07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28,164)	(528,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一)	-	-	-	-	74,141	-	(74,141)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5	\$ 4,858,048	\$ 3,137,789	\$ 1,096,797	\$ 31,979,541	(\$ 431,011)	\$ 6,188,037	(\$ 236,380)	\$ 52,037,530	\$ 10,752,439	\$ 62,789,96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傑

會計主管：蔡澤光

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3,941	\$ 4,963,7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3,512	4,855,025
攤銷費用	131,489	146,23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459)	3,741
利息費用	553,634	464,791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9,799)	22
利息收入	(1,544,693)	(1,355,550)
股利收入	(404,701)	(175,9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316	52,4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9,081)	(479,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9,378)	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127,088)	(121,857)
處分投資利益	(6,424)	(4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710	(585,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回升利益	(5,273)	(41,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50,925)	(56,79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4,531	203,0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6,294)	(831,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2)	(14,5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091	(193,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7	(741)
存 貨	(768,571)	(1,171,933)
其他流動資產	(29,202)	140,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65	34,6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1,162	\$ 7,07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0,708	651,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	20,872
其他應付款	115,161	199,913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28,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514)	(17,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3,703	6,725,163
收取之利息	1,477,066	1,191,014
收取之股利	665,627	423,222
支付之利息	(536,704)	(414,908)
支付之所得稅	(773,680)	(1,783,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6,012</u>	<u>6,141,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20	15,6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36)	(5,036,6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01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7,593)	(718,2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4,320)	(1,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006)	(1,238,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154	31,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19	(32,8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0,440
購置無形資產	(17,461)	(11,96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6	11,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92)	(30,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7,166)</u>	<u>(6,960,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874,613)	2,182,653
償還公司債	-	(4,798,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5,211	6,373,6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767)	(166,132)
發放現金股利	(1,165,931)	(1,044,4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137	\$ 43,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5,783)	(1,067,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1,746)	1,522,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122	618,70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7,222	1,321,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3,241	6,621,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0,463	\$ 7,943,24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由於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且其中特定地區營運銷售之毛利佔淨利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803,511 仟元及 3,033,59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98%及 3.9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5,492 仟元及 339,48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3%及 11.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170	1	\$	996,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4,500	-		240,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898	-		9,4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534,468	2		1,186,4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296,106	3		2,460,0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741	-		194,9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609	-		413,08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2,083	-		162,43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4,706	-		15,67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32,102	3		1,776,8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104	-		70,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55,487	9		7,527,02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38,213	11		7,372,631	1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0	-		5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753,634	9		6,968,03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842,173	61		43,545,73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254,644	10		10,344,0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698	-		217,0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52	-		4,4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5,275	-		33,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000	-		193,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15	-		46,15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6,892	-		22,5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0,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233,496	91		68,887,291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388,983	100		\$ 76,414,3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573,000	9	\$	8,34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1,584,212	2		1,309,7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74,616	2		1,350,156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43,061	-		212,4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572,977	2		1,611,2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767	-		47,3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458	1		329,53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54,167	-		2,010,9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43,869	-		37,0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70,127	16		15,248,38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864,000	19		12,149,417	1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802	-		21,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964	-		106,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6,689	-		196,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7,447	-		41,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4	-		3,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81,326	19		12,520,228	16
2XXX	負債總計		28,351,453	35		27,768,612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6		4,858,048	6
3200	資本公積		3,137,789	4		3,161,9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4,709	7		5,140,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9,541	40		31,118,251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011)	(1)		233,1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88,037	8		3,273,505	4
3500	庫藏股票	(	236,380)	-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52,037,530	65		48,645,703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388,983	100		\$ 76,414,315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8,034,483	100	\$ 16,493,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6,300,128</u>	<u>90</u>	<u>14,991,62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734,355	10	1,501,58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135,871</u>)	(<u>1</u>)	(<u>30,08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98,484</u>	<u>9</u>	<u>1,471,494</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1,414	2	294,490	2
6200	管理費用	263,850	1	349,2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8,069</u>	<u>2</u>	<u>274,0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3,333</u>	<u>5</u>	<u>917,77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55,151</u>	<u>4</u>	<u>553,71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717	2	427,310	3
7110	租金收入	6,820	-	17,7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	298,698	2	124,01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8,300	-	30,2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411	1	104,508	1
7590	什項支出	(2,294)	-	(4,99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二五）	(14,568)	-	1,07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4,677)	(2)	569,102	3
7510	利息費用	(432,099)	(2)	(365,1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05,896</u>	<u>9</u>	<u>1,829,74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1,399</u>	<u>10</u>	<u>2,733,59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6,550	14	\$ 3,287,31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88,382)	(1)	(304,8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8,168</u>	<u>13</u>	<u>2,982,50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0,720)	-	22,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67,383	8	(1,240,018)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290	8	(602,19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64,201)	(4)	1,911,704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3,752</u>	<u>12</u>	<u>92,2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1,920</u>	<u>25</u>	<u>\$ 3,074,80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u>\$ 4.74</u>		<u>\$ 6.15</u>	
9810	稀 釋	<u>\$ 4.73</u>		<u>\$ 6.0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1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3,116,412	\$ 4,911,739	\$ 1,096,797	\$ 29,347,656	(\$ 1,678,514)	\$ 5,163,892	(\$ 236,380)		\$ 46,579,64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602	-	(228,602)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4,479)	-	-	-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95	-	-	-	-	-	-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644	-	-	(34)	-	-	-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800	-	-	-	-	-	-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779)	-	-	-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2,982,507	-	-	-	-	2,982,50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	92,29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	3,074,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8,179	-	(48,179)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3,161,951	5,140,341	1,096,797	31,118,251	233,190	3,273,505	(236,380)		48,645,70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368	-	(304,368)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65,931)	-	-	-	-	(1,165,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749)	-	-	-	-	-	-	-	(28,7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87	-	-	-	-	-	-	-	4,587	
114 年度淨利	-	-	-	-	2,298,168	-	-	-	-	2,298,16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20)	(664,201)	2,988,673	-	-	2,283,752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448	(664,201)	2,988,673	-	-	4,581,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4,141	-	(74,141)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3,137,789	\$ 5,444,709	\$ 1,096,797	\$ 31,979,541	(\$ 431,011)	\$ 6,188,037	(\$ 236,380)		\$ 52,037,53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6,550	\$ 3,287,31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843	2,878,586
攤銷費用	30,504	35,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91,411)	(104,508)
利息費用	432,099	365,135
利息收入	(392,717)	(427,310)
股利收入	(298,698)	(124,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05,896)	(1,829,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68	(1,075)
處分投資利益	(1,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4,759)	(41,344)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41)	38,8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871	30,0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52)	(1,55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896	(234,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1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89)	(2,2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0,145)	(94,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55	(564,11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339	(29,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479	193,657
存貨	(303,294)	(259,826)
其他流動資產	(3,326)	36,40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0,635	109,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736	109,416
其他應付款	(42,914)	121,895
其他流動負債	6,855	5,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7)	(3,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5,977	3,494,988
收取之利息	392,846	465,042
收取之股利	814,554	518,7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30,717)	(\$ 330,949)
支付之所得稅	(189,402)	(803,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3,258</u>	<u>3,343,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20)	(3,501,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2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77	656,8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9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6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221)	(1,091,3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9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87)	(629,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1	3,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18,513)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15,905</u>	<u>15,46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6,059)</u>	<u>(4,461,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7,000)	1,400,511
償還公司債	-	(4,798,9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1,057,833	6,209,1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9)	1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692)	(55,404)
發放現金股利	<u>(1,165,931)</u>	<u>(1,044,46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3,969)</u>	<u>1,711,06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770)	59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6,940</u>	<u>403,8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170</u>	<u>\$ 996,94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2,478,000	0.51%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0	0
獨立董事	張可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4,267,786	21.46%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4,774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5.04.30

買回期次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10.03.25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3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40 元至 252 元	每股 230 元至 252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3.26~110.04.01	110.05.04~110.06.15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51.84 元	新台幣 213.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已到期未轉讓，普通股 600,000 股將辦理銷除股份	尚未轉讓
備註	無	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05/05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59,000,000 元
交易對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資本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08/07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66 號之廠房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584 仟元
交易對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18.3%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供做為廠房使用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交易標的位於本公司目前楊梅廠租賃廠區之內，因公司業務需求擬增加租

	賃部分面積。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交易限制條件：應合法使用，不得轉租（但可轉租予關聯企業）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08/07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20,000,000 元
交易對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資本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 年 6 月 17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審計委員會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之一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

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